

# 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

##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4 年“硕博连读”博士学位 研究生拟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1. 成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教育部及学校规定，制定本培养单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和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

组 长：秦明礼、李芊

副组长：董超芳

成 员：刘新华、田建军、康军艳、王泽汉、孟菲菲、张达威

秘 书：王咏雪

### 2. 职责：

(1) 合理设置本培养单位录取管理组织及机构，合理配备人员，并做好人员培训；

(2) 录取前组织专人逐一复核拟录取考生报考材料及报考资格；

(3) 受理考生申诉，协调本培养单位招生录取工作中出现的争议；

(4) 负责解释本培养单位招生录取工作结果。

## 二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

### 1. 基本分数要求：

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水平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均不低于 60 分，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。

2. 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

## 三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录取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，加强招生工作的制度监督和约束。

2. 在综合判断考生科研能力和已获学术成果的基础上，导师依据报考本人名下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拟录取名单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。其中，联合培养考生拟录取名单由联合培养招生工作小组提出，分别报双方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3. 成绩低于基本分数线要求、任一考核环节缺考或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均不予录取。

4. 不破格录取，不进行调剂。

## 四、咨询与监督

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

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工作小组电话：62334993

工作小组邮箱：xxyz@ustb.edu.cn

监督举报电话：62333996

本办法由新材料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新材料技术研究院

2024年1月17日